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12號

傳真：(03)8348531

發文日期：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花執禮112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1號

附件：承諾書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112年度檢偵助執字第1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囑託執行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如附表所示動產進行拍賣之相關方式及事項。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4條及同法第70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2點、第12點。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詳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於112年4月11日上午11時，在本分署(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12號)進行公開拍賣。
- 三、開放登記應買之時間：112年4月11日上午10時至10時50分在拍賣場所登記進場，逾時不得登記進場應買，請應買人注意。
- 四、應買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承諾書，始得登記領取號碼牌及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任狀及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需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始予發還。
- 五、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 六、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定人應當場以現金或信用卡刷卡支付(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本分署確認繳清拍賣價金後，將立即會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代理人點交拍賣標的物，拍定人不得藉故拖延受領。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及附件承諾書所示條款辦理。

- 七、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經花蓮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九、本次拍賣如有未盡事宜，由拍賣官現場決定。
- 十、承辦人及電話：黃惠珍書記官(03)8348516轉310、312。

分署長 王金豐

附表：

| 拍賣標的物 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USDT-TRC20 (即泰達幣) | 26150.166619 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拍賣程序之應買人均需現場簽署承諾書，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詳閱約款內容，審慎考慮是否參加應買。 2. 本件拍賣標的物現保管於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所保管之冷錢包，惟本次拍賣僅拍賣USDT-TRC20（即泰達幣），不包含該冷錢包，<u>應買人應事先備妥虛擬貨幣交易帳戶或冷錢包</u>。另因虛擬貨幣格式有別，<u>請應買人先確認自己的虛擬貨幣錢包可以正確接收本件拍賣標的物再行應買</u>。 3. 本件拍賣標的物拍定後，將自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所保管之冷錢包發送至拍定人之虛擬貨幣錢包，<u>如發送或接收虛擬貨幣需支付手續費者，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u>，請應買人注意。 4. 本件拍賣標的物發送至外部錢包可能需數分鐘到數小時不等，依當時區塊鍊交易量而定，請應買人注意。 |

承諾書

- 一、本人參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於112年4月11日拍賣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牌（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拍賣程序，相關出價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物現狀，且同意貴(分)署對拍賣標的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賣標的物均依現況點交。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本人同意所繳交之證件正本，最早於登記應買程序結束後領回。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分)署或檢警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若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拍賣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分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分)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且再次拍賣或變賣時，本人不得應買。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物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如再次進行之拍賣或變賣之得標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或變賣所生之費用者，本人願另行支付該差額。
-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本次拍賣契約約款。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應買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代理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承 諾 日 期： 112 年 4 月 11 日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